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劉怡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6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逕稱中山大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9時2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57公里3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由訴外人張永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91,437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69,910元、工資費用21,52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中山大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  
02 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91,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無照駕駛汽車且未  
09 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  
10 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91,437元（包括零件費用69,910元、  
11 工資費用21,527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  
12 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之  
13 行車執照影本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15 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如  
16 服務廠估價單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28張、修車統一發票1  
17 張、原告理賠明細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  
19 錄表3份、調查筆錄1份、現場照片14張、酒精測定紀錄表1  
20 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第47至67頁、第85至93  
21 頁），堪以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  
28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  
29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30 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31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1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02 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本應知悉  
04 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  
05 車輛發生碰撞，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  
06 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  
07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  
08 車輛所有人即中山大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  
09 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中山大學車損維修費用91,437元，是原  
10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中山大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5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91,437元  
18 （包括零件費用69,910元、工資費用21,527元）又其中零件  
19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20 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9 108年9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  
30 3年4月21日，已使用4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31 估定為15,53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1 數+1)即 $69,910 \div (5+1) \div 11,6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2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03 數) 即  $(69,910 - 11,652) \times 1 / 5 \times (4 + 8 / 12) \div 54,374$  (小數  
04 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05 折舊額) 即  $69,910 - 54,374 = 15,536$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06 資費用21,527元，合計為37,063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8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09 7,0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見本  
10 院卷第7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0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